**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与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闵民四（商）初字第168号

原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

负责人聂a，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a，上海市A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a，上海市A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a，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a，北京B（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诉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6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刘敏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沈a，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a、委托代理人刘a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诉称，原告承保了被保险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被告是该批承保货物的承运人，承保货物运抵后经清点，共计105盒外包装破损，损失金额为51,240元（人民币，下同）。经与被保险人协商，原告向其赔付了46,240元，并取得了权益转让书。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原告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为此，原告诉请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46,240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原告提供了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单用以证明2010年7月28日被保险人和投保人均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为保险金额1,311,744元的56件颇得斯安片在原告保险公司投保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货运委托书一份用以证明运输合同关系，2010年7月28日委托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启运56件颇得斯安片至厦门C医药有限公司。

权益转让书用以证明2011年11月被保险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在货运出险受损获取原告保险公司赔付的46,240元后，将向第三者索赔权自动转让给原告保险公司。

支付凭证一份用以证明2011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将赔付款46,240元汇款给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

货物不正常运输记录一份用以证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货运单号731-63××××××卸机时其中4件外角破损情况记录。

颇得斯安片货损情况说明一份用以证明2010年9月9日经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颇得斯安片包装受损，损失金额为51,240元。

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提出被告与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是航空货运委托关系，约定的是航空货运，适用的是民用航空法，被告是缔约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是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等，应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承担，要求追加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嘉讯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惠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货运处为本案被告。

被告提供了签收单一组用以证明在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后，将相关材料邮寄给其他承运公司并得到签收。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真实性均不持异议，认为货物不正常运输记录不能得出被告要向原告承担赔偿，实际承运人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被告未有侵权行为。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认为与本案无关联性。

本院确认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均真实、合法，原告提供的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纳。结合上述有效证据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2010年7月28日，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为启运至厦门的保险金额为1,311,744元的56件颇得斯安片在原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投保了国内航空货物运输险。

同日，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启运该56件颇得斯安片至厦门中鹭医药有限公司，指定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

次日，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货物不正常运输记载了货运单号731-63××××××卸机时其中的4件外角破损。同年9月9日，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和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受损货物确定损失金额为51,240元。

嗣后，被保险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就上述损失向原告索赔，双方经协商由原告赔付46,240元，并于11月11日将赔付款项汇入被保险人帐户。期间将第三者索赔权自动转让给原告。

原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受让索赔权后向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主张赔偿，由于被告有异议，故诉至法院。

审理中，对被告要求追加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为被告的意见，原告未作同意。

本院认为，被保险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在原告处投保了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双方的保险合同应受法律保护。保险货物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予以理赔。

签约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约定了“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本院认为，被保险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就其损失而言，既可以要求承运方即本案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就实际损失要求本案原告依约承担保险理赔责任，现在被保险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获得了保险理赔款，本案原告则依法获得向本案被告请求代位赔偿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故原告主张赔付的请求符合法律的规定，具有事实和法律的依据，应予支持。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亦对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遭受4件货损及保险公司对损失理赔了46,240元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被告提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与其是航空运输法律关系，应适用中国民用航空法，以航空运输法律关系处理本案，被告仅仅是缔约承运人，直接导致货物受损的实际承运人是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所以真正的合同关系是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和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要求追加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等几家实际承运单位为本案被告。本院认为，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是委托关系，明确指定了运输方式是航空运输，且也在原告处进行了投保，至于被告再与其它航空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或发生运输关系，与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和原告保险公司均无涉，且本案亦仅反映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有货物不正常运输记录，不能证明还有其它物流公司等单位参与运输。原告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权的对象是对于保险标的损失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现原告保险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选择被告一方作为本案被告，不选择提起共同诉讼，故被告作为货物颇得斯安片缔约承运人，应承担货损赔偿责任。当然，被告认为其不是直接造成货损的运输责任人，可以在赔偿后向其它责任人追偿。

至于被告提出航空运输委托书中委托方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未在声明价值中填写金额，只能按空运全损赔偿为每公斤20元。本院认为，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货物运输机构，且上海C医药有限公司与其之前就有合作关系，运输药品是双方的主要业务，如果对委托单中运输货物的声明价值认为必需确认和填写，在接受委托时应予提示和慎审，故以委托方未注明货物价值赔偿仅以每公斤20元予以抗辩的理由，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A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支公司46,24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8元（已减半），由被告上海B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刘敏

二Ｏ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员 吴玮玲



**在线查看此案例**